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但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882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金新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系统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内向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股转系统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20 日、6 月 3 日、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、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、2019-008、2019-010、2019-011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